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4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国家级生物实验室耗材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2 年 6 月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出具《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状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440 万张,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8.2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4,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6 月 27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条款外,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其他条款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在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29.88 元/股调整为 20.914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7.4167 万股调整为 136.3834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833 万股调整为 3.6166 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袁建华、Yuan Ye James、Dannie Yuan、陈长溪须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的 7 名激励对象离职,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 7.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6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C(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 1.3230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 9.1630 万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刘春林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已离职员工及考核不达标的员工外,其余 8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合法有效,且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考核结果均真实、有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已达标,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人员合计 80 名,可归属数量合计 37.24 万股(调整后),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刘春林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9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8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4 号)核准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6.49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2,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842,377.3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79,407,622.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次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 | 账号 | 状态 |
|---|---|---|---|
| 1 | 交通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 441164167013000315403 | 本次注销 |
| 2 | 工商银行广州永和开发区永顺支行 | 3602115729100105404 | 本次注销 |
| 3 | 建设银行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 | 44050154171000000979 | 存续 |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在交通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和工商银行广州永和开发区永顺支行开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此,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1

#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0 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调整后):37.24 万股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调整后):20.914 元/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00 万股的 1.00%。其中,首次授予 97.42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7%,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7.42%;预留 2.5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58%。

3、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 30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分别可以每股 3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共计 93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5、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6、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一批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为 1 年,后续依据激励对象的类型的设置不同的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对象岗位职能的不同,本次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分为三类,其限售的具体安排如下:

A、第一类激励对象

| 归属批次 | 限售批次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B、第二类激励对象

| 归属批次 | 限售批次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C、第三类激励对象

对于第三类激励对象,仅针对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作限售规定,其后续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设置禁售期,具体如下:

| 归属批次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 自归属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归属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100% |
| 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 无 | 无 |
| 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 无 | 无 |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限售规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 3 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对应归属批次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同时满足) |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 净利润增长率 B |
|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
|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1% |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1% |
|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7% |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7% |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数据,"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的计算口径与"营业收入"指标一致;上述"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但剔除有效期内全部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净利润增长率"指标的计算口径与"净利润"指标一致。下同。

本激励计划以上述两个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业绩完成率=考核年度实际增长率/考核目标增长率

若公司考核年度上述两个指标的业绩完成率都达到 100%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任一指标的业绩完成率未达到 100%,但两个指标同时达到 90%(含)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0%;若任一指标的业绩完成率未达到 90%,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

若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个人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卓越)、A(优秀)、B(良好)、C(待改进)、D(不合格)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评级 | S(卓越) | A(优秀) | B(良好) | C(待改进) | D(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 | 0% |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 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41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30 元/股调整为 29.8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9.88 元/股调整为 20.914 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7.4167 万股调整为 136.3834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833 万股调整为 3.6166 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 9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36.3834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2022 年 4 月 11 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166 万股(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调整后) | 授予数量(调整后)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
|---|---|---|---|---|
| 2021 年 4 月 12 日 | 20.914 元 / 股 | 136.3834 万股 | 93 人 | 3.6166 万股 |
| 2022 年 4 月 11 日 | 20.914 元 / 股 | 3.6166 万股 | 5 人 | 0 |

(四)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除离职员工及考核不达标的员工外,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0 名,可归属数量为 37.24 万股(调整后)。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因此本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 归属条件 |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
|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br>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
|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业绩考核目标(同时满足):<br>营业收入增长率 A:<br>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br>净利润增长率 B: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br>注:<br>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数据,"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的计算口径与"营业收入"指标一致;上述"净利润"指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但剔除有效期内全部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br>2、若公司考核年度上述两个指标的业绩完成率都达到 100%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任一指标的业绩完成率未达到 100%,但两个指标同时达到 90%(含)以上,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0%;若任一指标的业绩完成率未达到 90%,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196 号),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6 亿元,实现净利润 1.89 亿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 70%,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
|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br>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S(卓越)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A(优秀)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B(良好)对应归属比例为 100%、C(待改进)对应归属比例为 0%、D(不合格)对应归属比例为 0%。<br>若归属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br>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 × 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除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中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S(卓越),3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优秀),4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良好),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待改进),0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不合格)。 |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80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共计可归属 37.24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我们一致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除已离职员工及考核不达标的员工外,其余 80 名股权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达标,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人员合计 80 名,可归属数量合计 37.24 万股(调整后),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除已离职员工及考核不达标的员工外,其余 8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归属资格合法有效,且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考核结果均真实、有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已达标,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归属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可归属人员合计 80 名,可归属数量合计 37.24 万股(调整后),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二)本次归属数量(调整后):37.24 万股

(三)本次归属人数:80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20.914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表(调整后):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已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袁建华 | 中国 | 董事长 | 26.0400 | 7.8120 | 30% |
| 2 | Yuan Ye James | 加拿大 | 董事,总经理 | 8.4000 | 2.5200 | 30% |
| 3 | Dannie Yuan | 美国 | 董事 | 7.0000 | 2.1000 | 30% |
| 4 | 陈长溪 | 中国 |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 2.2400 | 0.6720 | 30% |
| 5 | 方想元 | 中国 | 总工程师 | 2.2400 | 0.6720 | 30% |
| 6 | 何静 | 中国 | 副总经理 | 3.5675 | 1.0702 | 30% |
| 7 | 李慧伦 | 中国 | 副总经理 | 2.2400 | 0.6720 | 30% |
| 8 | 吴志义 | 中国 | 副总经理 | 4.6747 | 1.4024 | 3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2 人) | | | | 67.7313 | 20.3194 | 30% |
| 合计(总计 80 人) | | | | 124.1334 | 37.2400 | 30% |

注:1、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系本次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时的股票数量。

2、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所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中第一期可归属的数量。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具体归属安排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秘陈长溪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秘陈长溪先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事宜将暂缓办理,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统一为其办理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故公司将对本次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共计 80 名激励对象分两批次办理归属事宜,其中第一批 79 名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共计 36.568 万股,第二批 1 名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共计 0.672 万股。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 6 名激励对象因考核不达标不符合归属条件外,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80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0 名